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	
场内简称	易基综债	
基金主代码	1611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959,869.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1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19	1611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051,549.33份	9,908,320.2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分层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99
传真		020-387994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598.79	-19,625.57
本期利润	1,521,742.74	529,871.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1	0.03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2%	3.64%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6	-0.00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683,502.71	10,079,989.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7	1.017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7%	0.09%	0.74%	0.07%	-0.47%	0.02%
过去三个月	1.96%	0.08%	3.27%	0.08%	-1.31%	0.00%
过去六个月	3.82%	0.09%	5.82%	0.08%	-2.00%	0.01%
过去一年	-0.67%	0.11%	3.07%	0.09%	-3.74%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7%	0.10%	6.04%	0.08%	-4.07%	0.02%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3%	0.09%	0.74%	0.07%	-0.51%	0.02%
过去三个月	1.86%	0.08%	3.27%	0.08%	-1.41%	0.00%
过去六个月	3.64%	0.09%	5.82%	0.08%	-2.18%	0.01%
过去一年	-1.05%	0.11%	3.07%	0.09%	-4.12%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3%	0.11%	6.04%	0.08%	-4.31%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1月8日至2014年6月30日）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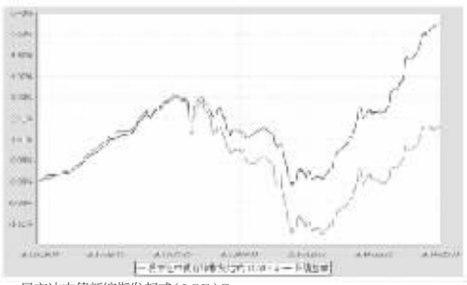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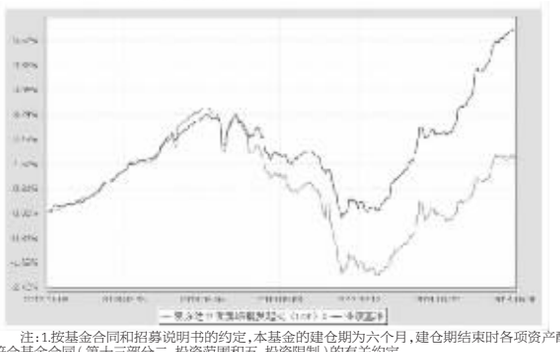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7%,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0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57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近24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	2012-11-08	2014-03-29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
张非默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13-01-17	-	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Summit Mortgage Bankers,Inc二级市场部MBS(抵押支持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胡剑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张非默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2014年7月5日《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2014年7月5日起张非默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由王晓晨担任。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5次,为纯被动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我国债券市场迎来了一波上涨行情,推动债市收益率下降的因素来自于疲弱的经济基本面及相对宽松的资金面。年初以来宏观经济数据回落并随后维持在偏弱水平,同时今年上半年央行的货币政策也较去年四季度出现了变化。一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呈现陡峭化下行的态势。二季随着配置需求的持续释放,长端收益率也开始快速回落,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下行。信用市场收益率与利率市场基本同步变动,信用利差维持在历史偏低水平。

基金继续按照指数的结构和久期进行配置。但是由于基金规模较小,个别大类资产的权重与指数中该资产的权重仍存在一定偏差。目前组合整体有效久期接近指数;而经过类属资产的调整后,组合的费前收益率略高于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9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2%;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影响后续债市走势的主要因素仍然来自于经济基本面及资金面。在经过前期的一系列“微刺激”政策后,市场对于宏观经济增速企稳基至有所反弹的预期明显增加。另一方面,如果货币政策态度从上半年的“宽资金”转为下半年的“宽信用”,也将对经济走强的预期带来提振。但从更长的时间区间内来看,房地产行业的销售和投资数据仍难以明显复苏。另一方面,制造业投资的恢复也并不明朗。因此,虽然短期内经济增速继续下行的可能性确实有所下降,但考虑到上述制约因素,我们也并不预期下半年会出现经济强劲反弹的局面。

流动性方面,由于宏观经济仍然处于复苏阶段,我们认为下半年央行将继续维持货币市场利率的整体稳定,资金面不会对债市收益率构成显著的负面压制因素。

在上述判断下,未来一段时间内债券市场收益率波动的区间将比较有限。考虑到经济基本面的不确定性相对于资金面而言更大一些,我们认为短端收益率的安全性相对更高。对于信用债而言,由于高评级品种的信用利差已经偏窄,进一步压缩的空间不大。城投债的信用利差虽然已经明显回落,但其信用风险相对于产业债而言仍然偏低,配置价值继续存在。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下半年债券市场的机会与风险比较均衡。本基金仍将按照指数结构和久期进行资产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17,828.35	9,141,207.16
结算备付金	40,502.00	103,337.03
存出保证金	1,418.27	95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564,053.60	77,089,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8,564,053.60	77,08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356.67	-
应收利息	860,162.95	1,558,259.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97.02	59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30,247.11	-
资产总计	60,213,165.97	87,893,35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99,782.45	19,199,731.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35,319.47	110,616.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30.75	18,290.69
应付托管费	3,610.27	6,096.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44.78	5,998.59
应付交易费用	5,017.47	14,940.78
应交税费	51,780.82	51,780.82
应付利息	6,821.82	13,360.1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3,566.13	420,045.21
负债合计	17,449,673.96	19,840,86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959,869.56	69,299,952.48
未分配利润	803,622.45	-1,247,45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63,492.01	68,052,49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213,165.97	87,893,359.33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197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173元;基金份额总额41,959,869.56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32,051,549.33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9,908,320.2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2,770,232.41	12,894,022.52
1.利息收入	1,449,961.04	9,763,751.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613.78	361,312.48
债券利息收入	1,440,067.14	9,386,044.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80.12	16,394.5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3,416.20	4,002,287.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0.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63,416.20	4,002,287.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0,640.68	-1,440,707.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46.89	568,691.22
减:二、费用	718,618.51	3,531,887.61
1.管理人报酬	81,234.41	623,877.89
2.托管费	27,078.08	207,959.32
3.销售服务费	25,195.75	323,770.40
4.交易费用	2,125.23	22,673.18
5.利息支出	245,278.61	1,971,727.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5,278.61	1,971,727.07
6.其他费用	337,706.43	381,87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1,613.90	9,362,134.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1,613.90	9,362,134.9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299,952.48	-1,247,454.42	68,052,498.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51,613.90	2,051,613.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340,082.92	-537.03	-27,340,619.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98,405.52	1,522.82	1,599,928.34
2.基金赎回款	-28,938,488.44	-2,059.85	-28,940,548.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959,869.56	803,622.45	42,763,492.0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4,695,306.90	7,585,991.74	1,392,281,298.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362,134.91	9,362,134.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28,164,700.98	-9,897,884.26	-1,138,062,585.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3,973,490.93	7,516,132.67	281,489,623.60
2.基金赎回款	-1,402,138,191.91	-17,414,016.93	-1,419,552,208.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6,530,605.92	7,050,242.39	263,580,848.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迪,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72号《关于核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83,708,072.7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37,095.4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1,234.41	623,877.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261.70	194,241.0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078.08	207,959.3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6.17	436.17
中国农业银行	-	15,009.93	15,009.93
广发证券	-	1,875.58	1,875.58
合计	-	17,321.68	17,321.6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8,594.03	68,594.03
中国农业银行	-	178,807.88	178,807.88
广发证券	-	9,005.15	9,005.15
合计	-	256,407.06	256,407.06

注: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5% ÷ 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一次性支取,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	149,320,000.00	21,408.0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20,113,521.81	-	-	2,054,550,000.00	628,865.85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4	-	10,000,450.04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4	-	10,000,450.04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20%	-	3.90%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无。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617,828.35	7,442.25	7,912,606.99	66,080.9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1,699,782.4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0013	13附息国债13	2014-07-02	97.38	100,000	9,738,000.00
140210	14国开10	2014-07-02	103.75	20,000	2,075,000.00
合计				120,000.00	11,813,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